

勞工從事塔式起重機拆除作業發生吊掛物飛落危害公共安全重大事故

一、案情摘要：

某公司承攬某營造公司臺中市文心南路與文心南五路口某新建工程之塔式起重機作業，112年5月10日指派2員(甲員、乙員)及再承攬人某工程行5員勞工操作吊升荷重6.137公噸塔式起重機(拆除機)進行另1座吊升荷重6.384公噸塔式起重機拆除作業，約於12時許工程行A員將2條吊掛用鋼索穿過拆除塔式起重機伸臂後，通知乙員操作拆除機吊起鋼索先拉緊固定欲拆除塔式起重機伸臂，A員同時將該塔式起重機煞車解除，因塔式起重機伸臂根部似卡住無法移動，A員再請乙員逆時針移動調整，拆除機伸臂遭拉扯挫曲往東折斷，並造成塔式起重機伸臂無拉力脫離往下墜，致塔式起重機伸臂從新建中31樓建築物頂樓高處飛落，此時伸臂連同拆除機吊鉤飛落至文心南路及台中捷軌道，並遭列車反應不及撞上伸臂事故。

二、肇災原因：

從事塔式起重機操作及從事鋼構組配相關作業(塔式起重機拆除)，未作業前擬訂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及防止構材飛落或倒塌之方法等作業計畫；另塔式起重機之操作，未依原設計之操作方法吊升荷物，不得以伸臂搖撼或拖拉物件等不當方式從事起重吊掛，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並設置警告標示，及依作業風險事前擬訂妥適交通維持計畫，經縣市政府交通主管機關同意，造成捷運乘客1人送醫不治及15人受傷公安事故。

三、防災對策：

-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二)使勞工進行鋼構組配作業前，雇主應擬訂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及防止構材及其組配件飛落或倒塌之方法等作業計畫，並使勞工遵循。
- (三)使勞工從事固定式起重機之組配、拆卸或爬升高度相關作業時，應選派適當人員從事該作業，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並設置警告標示。
- (四)塔式起重機之操作，雇主應要求勞工依原設計之操作方法吊升荷物，不得以伸臂搖撼或拖拉物件等不當方式從事起

重作業。

(五)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六)應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肆、圖片及照片說明：



示意圖：拆除機(紅色)示意吊掛塔式起重機伸臂及旋轉情形。



照片 1：以鐵製板手示意固定情形。



照片 2：拆除機伸臂掉落於建築物屋頂折彎情形。



照片 3：塔式起重機伸臂掉落於文心南路並撞擊中捷軌道情形。